

## 國安法附屬法例刊憲並即時生效

## 李家超：助清晰界定機制 減少法律爭拗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昨日通過，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一百一十條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程序事宜）規例》，清楚述明在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界定「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機制，以反映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立法原意及更有效地實施相關規定。《程序事宜規例》於同日刊憲並即時生效。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晨出席行政會議前見記者時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七條包括「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訂立附屬法例可令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有更清晰的界定機制。他強調，附屬法例並無增加任何相關法例的適用範圍，亦無擴充罪行定義，亦無增加任何罪行罰則或權力。



▲李家超強調，附屬法例無增加任何相關法例的適用範圍，亦無擴充罪行定義，亦無增加任何罪行罰則或權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昨日通過，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一百一十條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程序事宜）規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攝

## 特首證明書符合普通法原則

《程序事宜規例》所述明的機制如下：如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一百一十五條發出證明書，認定某刑事罪行案件中的有關作為涉及國家安全，則該案件即屬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就該作為而被調查、拘捕或控告的罪行，即屬《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七（d）條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行政長官證明書的有關規定與普通法原則完全一致。香港及英國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都認為對於國家安全的評估與判斷，行政機關比法院更有能力作出合適的判斷。因此，司法機關尊重行政機關這方面的評估與判斷。

李家超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中訂明了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當中的第七條包括「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所以在附屬法例中，清晰化了這個界定的機制。「由行政長官根據相關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發出證明書，證明案件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清晰化現時法律中所提及有關什麼是屬於「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目的就是減少爭拗，令大家更知道當證明書發出後，特區就會按照國安法律和一般程序處理案件，目的是清晰化整個界定機制。」

## 特首發出證明書屬嚴謹嚴肅行為

他強調，附屬法例無增加任何相關法例的適用範圍，亦無擴充罪行定義，亦無增加任何罪行罰則或權力。被問到如果特首行使證明書的權力時會否交代原因，李家超指出，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是非常嚴謹和嚴肅的行為，行政長官作為特區首長，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有特別的承擔責任；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而這次在法律制度下，容許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除了是中央信任外，特區的確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 間諜涉國家級高手 資料敏感難公開

李家超說，行政長官可閱讀或參考很多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情報和資料，尤其涉及間諜活動，很多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圖謀都是國家級的高手，所以很多資料只有行政長官才能審閱，因此由行政長官行使法律權力發出證明書是適當並掌握所需資料，這些資料敏感及未必可以在公開場合透露。「危害國家安全是非常嚴重的罪行，將這個責任給予行政長官，亦是行政長官作為整個特區首長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責任的重要角色，我們每一次都會審慎行事。」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等相關規定只適用於一小撮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歹徒，不會影響一般市民的生活，以及機構和組織的正常運作。因此，奉公守法的個人、機構和組織完全不會受到《程序事宜規例》影響。

## 政界法律界：提升法律條文可操作性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由行政長官根據相關國安條例發出證明書，證明案件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表示，今次訂立附屬法例，並無改變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等現行任何規定，而是以更清晰明確的形式將相關機制以附屬法例訂明，目的是提升法律條文的可操作性，確保整體法律框架維持穩定，強調是完善，而非改變。

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陳曉峰表示，這非新設機制，並無增加任何新的行政權力。基本法已清楚列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的權力，正源於這一憲制基礎，有其明確的法律根據。今次附屬法例的作用，是將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的相關制度看齊，堵塞執行落差，確保兩套法律框架在執行層面保持一致。相關安排合情合理，亦完全符合基本法的憲制精神。

立法會議員陳曼琪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行政長官就國家安全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並對法院具有約束力，這項重要法律原則與普通法下司法機關尊重行政機關就國家安全問題所作判斷的原則一致，是早已確立的普通法原則。她強調證明書只是用以界定某刑事罪行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絕非代替法庭判決，被告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亦一如既往得到充分保障。

立法會議員簡慧敏表示，行政長官證明書的有關規定與普通法原則完全一致。不少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都認為對於國家安全的評估與判斷，行政機關的經驗、專門知識、資源、資料及情報，比法院更有能力作出合適的判斷。在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機制下，行政長官證明書只是用以界定某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並不取代執法和司

法機關按照香港國安法公正及時辦理案件的責任。

## 附屬法例沒有加重刑罰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指，今次附屬法例並沒有加重刑罰。以暴動罪為例，該罪名最高刑罰為十年，即便案件被認定涉及危害國家安全，交由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最高刑罰依然維持十年。是次訂立附屬法例的核心是規範審理程序，把隱藏在普通刑事案件背後、本質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納入國安案件的審理體系，透過更嚴謹的程序進一步維護國家安全。

## 讓公眾更準確理解法律邊界

立法會議員范凱傑說，今次只是進一步令現有法條明確化，並沒有涉及罪行定義的擴張，影響範圍僅限於法律程序層面，香港司法堅持事實的核心原則依然不變，所謂判案「泛國安化」之說，在法理上根本是偽命題。訂立附屬法例是將過往可能模糊的認定機制法制化，不僅有助減少司法過程中的爭議、提升行政效率，更讓公眾準確理解法律邊界，避免受外界刻意謠言誤導。

立法會議員吳秋北表示，在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機制下，行政長官證明書只是用以界定某罪行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但並不取代法院處理訴訟中的其他爭議，也不是代替法庭判案。修訂後的相關規定只適用於極少數違反國安罪行的人，行政長官證明書不會損害被告人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

立法會議員吳永嘉亦指，交替罪行源於同一個犯罪事實，一旦該案件的犯罪事實顯示有關行為具有危害國家安全的性質，有關交替罪行自然也應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絕不存在所謂把「性質輕微的罪行變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他強調，法庭仍會根據每宗案件的犯罪行為嚴重程度、被告的角色和罪責等，做出合適的判刑。

## 行會倡公務員劃一加薪2% 楊何蓓茵：已經過全面考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嚴鑑華）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昨日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向公務員職方提出薪酬調整方案，公務員劃一加薪2%，生效日期追溯至今年4月1日，涉總公帑開支約60億元。她表示，今次決定經過全面考慮，並平衡既定薪酬調整機制下的所有因素。她今日會同4個公務員中央評議會職方代表會面，聽取意見，其後向行會匯報並作出最終決定。

## 生效日追溯至4月1日 涉款約60億

今次2%的上調，涉總公帑開支大概60億元，其中公務員、廉政公署及輔助部隊人員涉款約27億元，政府資助機構的資助額涉款約33億元。

楊何蓓茵表示，行會已經平衡和考慮到現時政府的財政狀況、未來需要的財政承擔、為一些可能發生的事件、或地緣政治局勢帶來不可預期的一些狀況要作不時之需的準備，考慮後認為該薪酬加幅對財政影響是可以接受的水平。

楊何蓓茵解釋，今年行會是考慮了薪酬調整機制下所有六個考慮因素，然後得出的平衡的決定。但行會不會只着眼數字，亦須考慮香港未來發展所需的財務承擔，以及地緣政治局勢轉變對香港經濟短時間內可能造成的影響，需要有足夠準備以應付不時之需。此外，行會做任何決定均會考慮公眾觀感，包括對個別事件的看法，亦考慮到公眾對政府處理公共財政的期望等。

楊何蓓茵指出，過去一年，香港經濟錄得增長，生活開支溫和上升，私營市場僱員薪酬趨勢淨指標均錄得正數，反映私營市場薪酬普遍上漲。隨着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加上特區政府財政狀況有所改善，在本年度作合理薪酬調整，有助維持公務員士



▲楊何蓓茵表示，今次決定經過全面考慮，並平衡既定薪酬調整機制下的所有因素。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向公務員職方提出薪酬調整方案，公務員劃一加薪2%。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氣，亦是對整體公務員團隊工作成果的肯定。

至於公務員評核機制優化計劃，楊何蓓茵說，對能力未達標者，會有清晰要求、適當培訓和勸導，若評核仍未達標，或會啟動退休機制。「若某同事半年沒有任何改善，如果他可以有增薪點的話，同事的增薪點都繼續不會發給他。他的上司都會非常密切監察其表現，不是放任他自己做，對任何同事都有迫感。」

## 工會感失望 憂影響吸納人才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馮傳宗直言，今次加薪沒有跟隨既定機制，加薪幅度甚至不及今年薪酬趨勢調查的淨指標下限，對此深感失望。他擔心公務員薪酬與市場平均薪酬的差距愈來愈大，或會影響公務員團隊吸納人才，以及現職同事的留

任意願，相關情況須關注及處理。「我們希望行政長官及行會能作出微調，至少能夠抵消通脹。」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人員聯會主席李方冲指，對這次「一刀切」的決定感到失望，但相信大部分同事只能接受有關安排。問及公務員評核機制優化計劃，他說工會是支持的，但同事普遍擔心部門首長會否將「5%表現不佳者」視作硬指標，因要湊夠名額，將原本表現達標者列為欠佳。

勞聯主席、立法會議員林振昇，以及勞聯秘書長、立法會議員周小松均對今次加薪幅度深表失望，認為除了未能追上過去兩年累積的通脹水平，亦再次偏離中層及高層薪酬趨勢淨指標。若公務員薪酬水平進一步落後於私營機構，長遠將不利於政府延攬與挽留優秀人才。

## 特首：新評核獎罰分明 有利團隊士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將於10月1日起開始推行公務員評核制度優化計劃（第一期）。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上午在行政會議前見記者時回應香港文匯報提問時表示，獎罰分明與公務員評審的機制息息相關，要透過有效制度區分公務員表現，令優秀的公務員更精益求精，同時分辨工作欠佳的公務員，這獎罰分明的公平制度對於建立公務員團隊非常重要。

## 令優秀公務員更精益求精

李家超表示，一向有行之有效的制度處理公務員薪酬調整，會檢視六個因素，包括香港經濟狀況、香港生活費用變化、政府財政狀況、薪酬趨勢調查指標、職方意見以及整體公務員士氣，公務員事務局已與公務員團體代表交流意見。

他指出，公務員事務局推出的新評核機制，是優化現有機制。局方在新機制設計了彈性，容許部門首長在落實新機制過程中有合理操作空間。局方訂下的門檻可確保知道機制落實情況，亦可讓部門首長向局方解釋機制在部門的適用性和實際運作。

李家超強調，這是雙向交流過程，目的是建立一個好的文化。他明白公務員需要時間適應新機制，因此局方要多作解釋和溝通，但改革目的是令市民更加支持和認同熱心工作的公務員，同時對於一些表現不達標的公務員要求改進，如果不能改進，會按公務員管理，甚至紀律制度處理，因此是一個公道的制度，對公務員團隊和士氣的建立有正面作用。